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028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4084650_1133102834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度第2期「防制校園霸凌教職員工增能研
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3年11月25、26日（星期一、二）上午9時20分假本市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，研習對象為本局轄屬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（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）及教職員工，請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。另請今（113）年度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學校，務必派員參訓，以為評鑑參據。
- 三、本次參訓員額訂於150員，請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，另報名以報名時序作為錄取標準，倘人數達開班標準，研習訊息將逕以E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。
- 四、為維護研習品質及參加研習人員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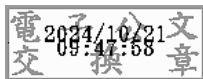


陽明高中 1131021



NDAA1136012863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
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